

(a) 莫桑比克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负担的实际费用，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需执行的各种紧急计划的费用，而且还包括巨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在该国长期发展上的沉重负担，

(b) 莫桑比克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将超过 1.4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1 亿美元，

(c) 莫桑比克所需要的援助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为 2.1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75 亿美元，

(d) 莫桑比克政府提出了若干为期较长的发展计划项目，旨在克服实施制裁的沉重负担，和执行其正常的发展方案，

(e) 莫桑比克正急需专业和技术熟练人力，

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sup>②</sup> 其中说明应付莫桑比克局势的眼前和长期需要所必需的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还听取了莫桑比克外交部副部长兼莫桑比克特别代表团团长证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情报的发言，<sup>③</sup>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莫桑比克正面临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莫桑比克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慷慨地对莫桑比克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发生的巨额费用；

3. 请联合国、其所属一切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莫桑比克；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急考虑恢复莫桑比克一九七六年度指示性规划数字并提高其下一个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sup>②</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六次会议。

<sup>③</sup>同上。

5.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6. 欢迎秘书长作好的安排，以便在马普托和联合国总部建立机构，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作为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系统联系的渠道；

7. 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散发视察团的报告，以便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莫桑比克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8. 还请秘书长为了国际社会的方便，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以便于通过联合国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

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

## 1988 (L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sup>①</sup>

对公约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希望在最早可行的时间内，其他国家也将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使公约能普遍地实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公约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特别注意到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公约为保障其中列举的权利而设想的一种方法，

依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已请秘书长代表理事会与公约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且赞赏地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sup>②</sup>

<sup>①</sup>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

<sup>②</sup>E/5764。

对于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愿意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合作表示欣赏，

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制定下列方案，由公约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公约第十六条所述报告：

第一阶段：第六至九条所涉及的权利；

第二阶段：第十至十二条所涉及的权利；

第三阶段：第十三至十五条所涉及的权利；

2. 请公约缔约国在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制定的方案提交报告时，充分注意到公约第一编和第二编(第一至五条)所载的原则；

3. 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四编的规定，并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所制定的方案，就其促进遵守公约所确认的各种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及所获的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并于必要时指出由于何种因素和困难以致影响公约所规定各种义务的履行程度；<sup>②</sup>

4. 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复制本交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5. 如公约的缔约国也是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而所提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所涉事项依据各该专门机构组织章程属于其职责范围者，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b)项将报告或其中任何有关部分的复制本转送各该专门机构；

6. 请各专门机构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所制定的方案，并计及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就促进遵守其活动范围内的公约规定所获的进展，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可以包括各主管机关就执行这些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细节；<sup>③</sup>

7. 决定依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不需就类似的问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

<sup>②</sup>关于方案第一阶段所涉权利的报告应当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提交，其后各阶段的报告依次每隔两年提交。

<sup>③</sup>关于方案第一阶段所涉权利的报告应当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交，其后各阶段的报告依次每隔两年提交。

月二十八日第1071 C(XXXIX)号决议所制定的报告程序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拟订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

9. 决定：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逢将要审议报告时，便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会期工作组，在充分顾及地域上公平分配的原则下由公约缔约国的适当代表参加，以便协助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

(b) 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在工作组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的问题时可以参加它的会议；

10. 吁请各国在选派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尽可能包括对所审议的问题素有研究的代表；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步骤，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一切责任。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

## 1989(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所附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确信有效地执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将促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来源而有所区别、例外、限制或优待，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④</sup>

2. 请秘书长将这些报告，连同一份载有他所收

<sup>④</sup> E/5759 和 Add.1, E/5760 和 Add.1, E/5763。